

西安音乐学院2010年招生章程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8_A5_BF_E5_AE_89_E9_9F_B3_E4_c65_647114.htm 西安音乐学院座落于千年古都西安，本院未设分院、分校，也没有校外教学点，所有学生全部在校本部就读。2010年计划面向全国招生950名。本院属国家公办高等艺术院校，招收学生全部为本科层次。报考我院的考生，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术科考试并且成绩合格，文化课参加全国统考，各专业文理兼收，外语语种限为英语。男、女录取比例不限。我院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。（当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，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无分数级差要求。）录取时我院自行划定各省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线（不设单科分数线），线上考生按考点、按专业、按省别排序在招生计划内按照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：西安音乐学院 证书种类：普通高校本科毕业证书 录取结果直接通知考生本人。学生入学第一学年实行试读制，不适合专业学习者、违反考试纪律者、体检不合格者退回原籍。本院实行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。新生入学应一次缴纳第一学年学费。学费标准：舞蹈编导专业11000元/学年；音乐学（音乐教育）专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